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述公告中未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说明公告情况，现对公告中“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的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意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南雄佛燃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其他两名股东共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南雄佛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并购管理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资并购效能，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公司制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外，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